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系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创电气”或“戊方”）与婺城区人民政府（指定其区属相关国企）、专业投资机构及自然人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协议，属于合作各方就合作意愿达成的框架性、指导性和意向性约定。各方尚未就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签署相关正式协议。本协议签署后，未来是否能推进相关正式协议的签署工作以及最终合作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具体内容“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机器人产业基金与项目落地八方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26年8月17日，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创电气”或“戊方”）与婺城区人民政府（指定其区属相关国企，以下简称“甲方”）、金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金华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自然人王卓然（以下简称“庚方”）、自然人高婷（以下简称“辛方”）共同签署

了《机器人产业基金与项目落地八方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或“本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具体产业基金的设立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核准；具身智能关节模组产业项目落地的实施主体的设立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

公司将根据后续基金合同、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署及产业基金、项目落地实施等具体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婺城区人民政府（指定其区属相关国企）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婺城区人民政府（指定其区属相关国企）发生类似交易。

（二）金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MA28D4X342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313号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7幢1-1101、1102、1103、1104、1105、1106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永辉

注册资本：18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浙财社保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	6.39%
2	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8,500.00	93.61%
合计		18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金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三）金华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M4P6L08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东市北街 227 号南楼三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华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金华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四）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NW1BX7F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小区 13 号楼中嘉大厦二层 206、209 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113,158.116306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电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灵动九州（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4,790.69	21.91%
2	灵聚智慧（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747.09	6.85%
3	其他股东	80,620.34	71.25%
合计		113,158.12	100.00%

控股股东：灵动九州（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勇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五）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866648076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官渡路 522 号 1 幢 12 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巍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云锦盛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00	25.50%
2	卢振华	100.00	10.00%
3	国开融信（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0	25.50%
4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	3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控股股东：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登记情况：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取得登记编码，登记编码为：P1004011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

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六）王卓然（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120*****61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王卓然发生类似交易。

（七）高婷（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70*****420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高婷发生类似交易。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各方

甲方：婺城区人民政府（指定其区属相关国企）

乙方：金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金华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己方：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庚方：王卓然

辛方：高婷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二）合作宗旨与原则

1.为推动婺城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各方本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长期共赢的原则，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落地具身智能关节模组制造产业项目、打造“基金+产业+资本”协同发展生态。

2.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不具备法律效力。成立基金、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专项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专项文件为准；专项文件未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基金标的情况

1.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以工商及基金备案核准为准，暂定名：金华婺城灵创机器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位于婺城区辖区内。

（3）**总规模：**人民币1亿元整（¥100,000,000.00）。

（4）**出资比例与金额：**

①甲方（婺城区人民政府（指定其区属相关国企））：出资10%，计人民币1000万元；

②乙方（金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计人民币3000万元；

③丁方（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计人民币1000万元；

④戊方（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⑤己方（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计人民币 100 万元。

⑥庚方（王卓然）：出资 17%，计人民币 1700 万元。

⑦辛方（高婷）：出资 17%，计人民币 1700 万元。

2.出资期限：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分期实缴，各方按同比例同步出资。

3.基金投向：优先投向具身智能、核心关节模组、智能装备及产业链上下游，重点支持婺城区内落地项目。

4.基金管理：由己方（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基金，各方另行签订合伙协议明确决策、收益分配、风险控制、托管、退出等事项。

（四）具身智能关节模组产业项目落地

1.技术与产业合作

（1）丁方发挥技术优势，由其控股企业灵心巧匠（深圳）机器人有限公司与戊方（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全面合作，在婺城区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另行拟定），落地具身智能关节模组生产制造产线。

（2）落地安排：

一期落地：金华浙师大科创园或临江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扩建：后续根据市场订单，在丁方场地内新建专用厂房。

2.产值承诺

项目投产后第一年产值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第二年产值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该承诺还需通过具体合同确认，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婺城区人民政府（指定其区属相关国企）、专业投资机构及自然人等共同投资，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在保障主业稳健发展及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进公司对前沿技术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了解，探索前沿科技与公司传统生产场景的结合机会，为“人工智能+

智能制造”储备技术和项目资源，有助于公司发掘产业发展机遇，拓展综合盈利渠道，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及具体项目的推进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系开创电气与婺城区人民政府（指定其区属相关国企）、专业投资机构及自然人就拟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及有限责任公司而签署的协议，属于合作各方就合作意愿达成的框架性、指导性和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作文件。各方尚未就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签署相关正式协议。本协议签署后，未来是否能推进相关正式协议的签署工作以及最终合作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中产业基金的设立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核准，存在可能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实质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同时，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及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资金实缴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4、本协议项目“产值承诺”仅为意向性承诺，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后续具体权利义务、实施细节尚需各方协商并签署正式合同予以确认。受市场环境、项目推进、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产值目标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最终无法落地实施的风险。

5、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及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市场竞争、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跟进产业基金及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与各合作方的沟通，积极防范和应对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执行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06-12	有效期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公司已披露《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框架协议》所涉事项的有关进展，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婺城区人民政府（指定其区属相关国企）、专业投资机构及自然人签订的《机器人产业基金与项目落地八方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